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铜峰电子的控股股东，现经认真核实后回复如下：

1、本公司目前无任何针对铜峰电子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因借款未归还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原因，持有的铜峰电子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相关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已进行了详细披露。除此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铜峰电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3、在铜峰电子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均未买卖铜峰电子股票。

特此回复。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铜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现经认真核实后回复如下：

1、本公司目前无任何针对铜峰电子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铜峰电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3、在铜峰电子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均未买卖铜峰电子股票。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应建仁

2020年2月20日